

##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达 5%

##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齐翔集团”)及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雪松集团”)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告知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 88,760,4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增持实施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齐翔集团、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
- 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。
- 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增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增持方式 | 增持数量（股）    | 增持比例%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齐翔集团、<br>雪松控股一<br>致行动人 | 2018 年 11 月 16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集中竞价 | 18,200,000 | 1.03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9 年 1 月 8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7,728,142 | 1.00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9 年 1 月 9 日至<br>2019 年 8 月 6 日     |      | 19,336,866 | 1.09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9 年 8 月 7 日至<br>2019 年 11 月 8 日    |      | 15,743,330 | 0.88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<br>2019 年 11 月 12 日 |      | 17,752,081 | 1.00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88,760,419 | 5.00  |

## 二、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| 增持前         |         | 增持后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持股数量       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持股数量         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 齐翔集团、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 | 929,201,740 | 52.34   | 1,017,962,159 | 57.34   |

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